

農業部種苗改良繁殖場 甄選約用人員需求表	
甄選課室名稱	技術研發科
人員性質	約用人員
需求人數	1 人(戊類)
備取人數	1 人(自試用日起 4 個月有效)
報名資格	1.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。 2. 國內外大專院校農業相關系所畢業。
甄選重要時間及地點	
<p>一、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 4 月 13 日止(可親自送件或郵寄送件，親自及郵件送件地址為臺中市新社區大南里興中街 46 號種苗改良繁殖場技術研發科，信封註明技術研發科約用人員甄審資料，並依序將書面審查資料放入信封內，郵寄以郵戳日期為主，逾期恕不受理)。</p> <p>二、公布資格審查合格名單：115 年 4 月 15 日</p> <p>三、考試時間地點：115 年 4 月 20 日上午 10 時於本場(新社區東山街 168 號)技術研發科植物品種保護大樓 1 樓報到，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核對身分，面試地點為植物品種保護大樓 3 樓會議室。</p> <p>四、公布錄取名單：115 年 4 月 27 日</p> <p>以上公告均在本場官網最新消息公布查詢 *考試當天請務必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備查。</p>	
應考項目、內容與方式	
書面審查 30%	1. 個人自傳簡述(800 字以內)(30 分) 2. 與本職務相關之實務、實習工作或職場工作經歷(15 分)：每年 5 分，最高 15 分。 3. 學歷(25 分)：學士畢業(20 分)、碩士以上畢業(25 分)。 4. 與本職務相關之證照(30 分)： (1) 機車駕駛執照 (10 分) (2) 汽車駕駛執照 (10 分) (3) 農業技術、農業機械等證照(如曳引機或堆高機等，擇優採計一次)(10 分) 5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6. 勞動部認可之勞工體檢醫療機構 1 個月內開立之「一般體格檢查」報告書。 備註：以上請提供可資證明之文件，影本證明文件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/蓋章負責。

面試 40%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儀態：25 分(包括禮貌、態度、舉止)。 2. 言辭：25 分(包括聲調、語言表達能力)。 3. 才識：50 分(包括志趣、問題判斷、分析、專業知識、專業技術與經驗、工作適應性)。
筆試 30%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花卉作物和育種技術基本測驗。 2. 植物品種檢定方法及品種權法基本測驗。
工作內容、待遇及其它事項	
工作內容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農場田間操作及種子苗生產調製作業。 2. 協助各項作物試驗處理及管理，包括:育種授粉、種原更新保存、植物組織培養、育苗繁殖、肥培管理、病蟲及雜草防治等相關工作)。 3. 協助品種性狀調查、品種檢定、採樣調查、試驗資料蒐集、記錄整理、數據分析和資料登錄等相關工作。 4. 協助辦公區、實驗室、溫網室、田區、資材室等工作場域及周遭環境維護工作。 5. 執行試驗工作用設備、儀器和器具耗材之日常清理、基礎維護保養和整理等工作。 6. 其他臨時交辦及支援性業務。
試用期間	3 個月
注意事項	因本職缺涉較粗重之田間試驗工作，檢送勞動部認可之勞工體檢醫療機構1個月內開立之「一般體格檢查」報告書，請於併書面審查資料繳送本場，經評估身體健康狀況不適任者，不予錄取。
服務地點	臺中市新社區(農業部種苗改良繁殖場)
薪資待遇	月薪 38,810 元
人員適用法律	勞動基準法
錄取標準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排列正錄、備取。 2. 總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、備取。
聯絡人及電話	張珈錡 04-25825465

農業部種苗改良繁殖場約用人員甄選報名表

甄選科室	技術研發科			編號 由科室編填	
姓名					近六個月內 半身相片
出生日期					
身分證字號					
性別					
住宅電話		手機號碼			
通訊地址					
Email 信箱					
緊急聯絡人		聯絡電話		關係	
畢業學校及系所					
兵役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退伍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役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服役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役中 112 年 月 日退伍				
書面審查 資 料 (依序填寫)	一、 二、 三、				
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同意書 本人同意農業部種苗改良繁殖場基於辦理甄選約用人員之需要，得對本人之個人資料進行相關處理及利用，惟不得移作未經本人同意之用途。 簽名：_____日期：____年__月__日					
備註	請依報名表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畢業證書影本、退伍令(無則免附)、書面審查資料等以 A4 大小依序排列，以掛號或親送方式(親送者記得索取收件回條)至台中市新社區興中街 46 號 農業部種苗改良繁殖場 技術研發科 收 (信封右上角註明「應徵約用人員」)。				

自傳

(含個人簡介、工作經驗、專長、未來期許及其他事項)

紙張不足繕寫可自行延伸

切 結 書

本人報名參加農業部種苗改良繁殖場公開甄選約用人員，具結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及第28條第1項第1款至第9款所訂不得任用之情事，且無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。所檢附之文件資料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如已錄取，願受撤銷錄取資格處分；已核僱，願受解僱處分。如有不實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。特此切結為憑。

切結人： (簽名及蓋章)

身分證號碼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

一、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：

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應迴避人員，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，不受前項之限制。

二、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1款至第9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：

(一)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
(二)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三)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(四)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(五)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
(六) 依法停止任用。

(七)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
(八) 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

(九)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